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中青旅山水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中青旅山水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深圳中青旅山水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68号),同意深圳中青旅山水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深圳中青旅山水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额10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1%,蔡海州出资额490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4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7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8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通知,开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的公告,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向开滦集团披露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开滦集团声明:自2016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并积极关注市场和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在九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开滦集团于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2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本次增持前,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0,27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本次增持后,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0,506,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4%。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开滦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4.5936%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签署编号为“WTKDC2016004”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2,626,507元,负债总额246,711,936元,净资产165,914,571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08,000万元,净利润-108,000万元,截至2015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3,666,837元,负债总额287,812,177元,其中:贷款总额263,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4,542,177元,净资产165,854,660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59,957万元,净利润-59,957万元。

三、担保情况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唐山中浩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8日止。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合同的保证期间内为借款合同和主合同生效(以最后生效的文件生效之日为准)之日起,直至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000元的担保或委托贷款;自2016年4月1日起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0,000,000元,发放委托贷款25,000,000元,担保或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80,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浩公司章程
(五)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披露文件。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字[2016]00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6年1月18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临2016-005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答复,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部分事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实、补充、结合券商、审计、评估等工作进行确认和披露,且相关中介机构需要按照贵所要求进行内部审核流程,目前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工作,预计于2016年1月21日向上海证劵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劵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0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3.800%,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1月13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0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4),公告中披露了公司购买境外某照明企业(“资产出售方”)资产的事项仍按计划日程进行商务谈判,除框架协议外,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尚未就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公司将根据购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经过与资产出售方的进一步洽谈,以及公司聘请的境外中介机构对并购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公司对并购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制作出该项并购交易的建议书(非约束性备忘录),并于2016年1月15日(北京时间)提交给资产出售方。

本次向资产出售方提交的并购建议书构成对公司的约束性义务,最终成交价(约最终报价)将在与资产出售方进一步洽谈及中介机构完成全面的工作之后完成。该等并购协议的最终确定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如涉及),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0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3.800%,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1月13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关于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和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0日起,中金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中金债债优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中债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3)参与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详细内容请见代销机构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或者费率优惠规则有变更,均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的公告和规定。

2、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的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及公司董监高 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及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切实维护本公司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二局”)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5%的股份。

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参与此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通过证券公司个人证券账户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数为3,811股。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远方	广东省水电集团及本公司董事长	0	0	10,000	10,000	0.0017
2	张育民	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0	0	40,000	40,000	0.0067
3	华正华	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0	0	20,100	20,100	0.0033
4	梁德洪	广东省水电集团副总经济师	0	0	30,000	30,000	0.0050
5	郑耀彬	广东省水电集团副总经济师	0	0	20,000	20,000	0.0033
6	黄碧皓	广东省水电集团副总经济师	0	0	50,000	50,000	0.0083
7	林建兴	广东省水电集团副总经济师	0	0	20,000	20,000	0.0033
8	宋光明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0	0	50,000	50,000	0.0083
9	廖俊光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0	0	50,010	50,010	0.0083
10	廖俊光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0	0	40,000	40,000	0.0067
11	朱丹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0	0	10,000	10,000	0.0017
12	魏志云	本公司董事	0	0	2,700	2,700	0.0004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财务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拆交发[2015]479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5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神华财务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5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编制单位: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9,747,622.64	6,570,648,070.35	向央行缴存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26,855,813.33	7,580,218,406.88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389,119,6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6,344,931.36	7,115,438.1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1,069,430	1,157,589,654	其他资产
非流动资产	118,627,765.04	103,420,99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26,855,765.04	36,420,650.30	其他资产(或股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83,530.08	139,841,647.98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45,483,530.08	139,841,647.98	其他负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75,585,900	1,017,747,006	其他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585,900	1,017,747,006	其他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069,430	1,157,589,654	

二、神华财务公司2015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39,180,809.06 1,574,052,673.62

利息净收入 1,209,468,887.49 1,457,601,566.82

利息收入 1,963,489,160.12 2,351,134,726.32

利息支出 774,031,097.61 883,533,171.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91,700.23 9,852,024.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78,077.25 11,877,748.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6,296.92 1,925,69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0,322.67 15,506,95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3,180.00 10,333,766.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180.00 10,333,766.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688,024.26 847,022,482.26

其他业务收入 52,626,322.67 80,708,333.83

二、营业支出 165,920,470.65 444,146,77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381,261.33 111,656,386.67

业务及管理费 53,003,878.82 52,663,956.52

资产减值损失 18,535,330.50 278,875,919.50

其他业务成本 2,998,000.00 2,998,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180,338.61 1,129,966,899.63

加:营业外收入 2,870,000.00 52,043.13

减:营业外支出 89,251.14 39,16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969,087.47 1,129,919,781.88

减:所得税费用 279,280,032.12 292,897,28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689,055.35 847,022,482.2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本不当作为决策依据,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清 2016年1月19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1),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月22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1月22日上午15:00。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1.会议现场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2.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3.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8.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8.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七、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8.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八、其他事项: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8.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九、其他事项: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8.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十、其他事项: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8.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其他事项: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8.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其他事项: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8.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十三、其他事项: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8.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十四、其他事项: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8.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十五、其他事项:
1.会议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